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佛教保〔2018〕45号

加 急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全市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的紧急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高校，市直学校，市属中职学校，市属幼儿园：

根据气象预报，台风“山竹”将以25到3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趋向我省西部沿海，并将于16日下午到夜间以强台风级到超强台风级在台山到徐闻之间沿海地区登陆。16到17日我市平均风力8到10级，中北部阵风12级，南部可能出现阵风13级，并有暴雨、局部大暴雨，目前各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同时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佛山市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根据我局三防工作相关方案，决定即时启动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应急响应预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从9月15日上午11时开始停课至9月17日，9月18日正常上课。

二、在佛山市内居住的学生一律离校回家，学校要做好组织

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有西藏班、凉山学生、“双交流”学生等师生需在校住宿的学校，要做好防台风、防暴雨等各种安全措施以及后勤保障，指定专人值班负责，保证每一名住宿师生的安全。

三、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育培训机构要迅速对本单位及周边的建筑设施、室外活动器械、悬挂的牌匾、空调机、门窗、输电线路、树木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隐患要立即进行加固、排除。

四、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落实责任，加强值班，密切与当地气象部门和三防指挥部保持联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号的变化。

五、在解除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前提下，学校如需安排学生9月17号（星期一）下午和晚上提前回校住宿，可根据天气状况合理安排到校时间，以免发生危险。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请示报告。遇有重大汛情险情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教育局报告，有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

七、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防台风工作部署，切实做好防御台风“山竹”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